

关于公司与清华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合作的后续安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截止目前，双方对合作具体内容及方式暂未明确。关于本《合作协议》的相关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或“乙方”）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暂无影响。
- 4、本次《合作协议》签约对方为清华大学，具体执行单位为清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平台“清华x-lab”（以下合并简称“甲方”）。

一、本次签订《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鉴于甲方向公司推荐了从事无人配送机器人研发的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机智能”），公司已投资真机智能并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公司认同清华大学创意创新创业教育平台所倡导的教育理念和开展的工作，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稳健发展的精神，秉持诚信、自由的思想交流，平等尊重的行为准则，进一步加强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教育方面的校企合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是中国最早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高校之一，不断探索创新创业教育在创新型人才培养中发挥的作用。清华x-lab是清华大学创意创新创业的教育平台，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成立，依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由清华大学15个院

系合作共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甲方邀请乙方成为“清华x-lab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展面向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和活动，侧重于课程开发、举办涉及思维训练营、创业马拉松、创新工作坊、创新创业大赛、国际交换项目等。

2、支持校长杯创新挑战赛

乙方支持甲方开展创意创新创业教育活动，重点支持清华大学“校长杯”创新挑战赛的举办。该比赛是由清华x-lab发起并组织，清华大学最大规模的面向全校学生、校友、教师的真实创新创业项目年度竞赛活动，核心定位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创新。

3、项目培育合作

双方共同筛选优质团队入驻甲方运营创新创业团队的培育空间，并与团队建立长期有效的培育机制和资源对接机制。甲方每年至少为乙方组织两场专场项目路演会，针对路演中的项目及甲方推荐给乙方的项目，乙方可依据自身优势为创业项目寻找全国性孵化空间、金融投资、政策支持、市场拓展等资源。

4、乙方深度参与甲方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习活动

- (1) 乙方成为甲方培育合作伙伴，深度参与全年培育工作；
- (2) 乙方可获邀参加甲方月度Demo Day活动；
- (3) 乙方可获邀参加甲方其他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习活动。

5、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6、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合作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教育方面的校企合作，有助于双方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促进高校创意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如果合作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暂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就合作协议约定事项，双方将在此基础上协商洽谈正式合作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果合作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其他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其他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

本次合作的后续安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清华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